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以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上午 10:00-11:30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焦宏奋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傅芸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周宝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一）问题：中国电影行业目前已走过了快速发展期，成为电影屏幕数量最多的国家，中国也成为全球重要票仓。请问，公司如何看待电影市场的未来增长动力？在此期间，公司看重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回复：中国电影产业在过去十年高速发展，取得丰硕成果。面向“十四五”阶段，我们将进入“电影强国之约”的新阶段。电影发展仍处在非常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和变化。从去年的疫情影响，到复工复产后的快速复苏，再到今年春节档的蓬勃生机。在全球范围内对比，从市场和消费两方面来看，中国电影产业供需两旺、良性循环的基础坚实有力。

一是观众。中国观众对优秀影片是由衷喜爱和热切期盼的。如春节档公司参与出品影片《你好，李焕英》，还有刚上映的公司主导出品影片《悬崖之上》。观众愿意为好电影走进影院，好电影蕴藏着巨大的消费潜能。抓好电影创作始终是公司的核心工作。公司新制定的战略规划把创作板块摆在首位，明确要实施电影精品战略，多推出高品质、制作精良的优秀电影。公司正在拍摄制作、拟于今年上映的电影项目已在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汇报视频中介绍，详请参阅。

二是技术。工业化进程能够助推提升电影品质，而电影科技的推陈出新、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都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从公司自己的产品来讲，中国巨幕、中影巴可到高格式系统，新一代放映技术全面提升声画品质，给观众创造了更好、更生动地观影体验。公司董事会在新战略规划中首次明确了“电影科技”这一发展方向，这是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科技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顺应电影消费升级的需求和趋势，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布局，提升影院视听效果和技术创新实力，推动中国电影产业的升级发展。

（二）问题：公司战略规划中把“创作”列为第一业务板块，体现什么样的变化？核心要素以及未来竞争力的体现是？

回复：调整前的公司业务体系中，根据产业流程顺序，把影视制片和制作作为一个板块列于首位。公司在上一个五年发展中，各项业务都已形成一定规模，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面向下一个五年，我们希望在“稳”的基础上，围绕着每一项业务的产业定位和发展理念，做精做专，尽展所长。因此，公司本次战略规划中把制片业务单列，并以“创作”这个鲜明、本质的业务精神作为板块名称。理念就是把此板块和公司创作团队打造成高专业度、强执行力的专业力量，推动业务的进步和发展。同时，电影创作板块具有很强的平台化属性，这与中国电影的整体发展理念是一脉相承的，也充分体现了公司全产业链模式所赋予的、行业所独有的资源聚合能力与优势。具体来讲，就是中国电影这个创作平台，愿意与有才华的所有的电影人广泛合作，创作高质量电影、精品电影，并且通过我们的产业资源推动好电影获得好口碑、好收益。

（三）问题：一季度国内电影市场恢复速度不错，但进口片占比很低。公司认为制约当下进口片供给的因素有哪些？对后续进口片市场预期如何判断？

回复：由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去年开始进口影片占比有所下降。作为国内主要进口影片发行方之一，公司充分理解观众想早日看到进口大片、有多样化观影选择的迫切心情。目前进口影片供应机制是稳定持续的，只是具有一定票房规模进口影片偏少。一季度全国上映进口影片 35 部，《哥斯拉大战金刚》等影片取得不错的票房表现。由于疫情影响，大体量、大制作进口影片的生产周期拉长，上映时间延后变动，导致在国内上映受到一定影响。在此期间，公司专门推出《阿凡达》、《指环王》三部曲等经典进口影片重映，并且对部分影片特别制作了中国巨幕、CINITY 等高格式版本，满足对观影质量要求较高的电影爱好者需求。

我们相信，随着疫情稳定，进口影片的供应量和市场占比会逐渐恢复。公司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积极协调片源，做好宣传推广、发行保障和排片排映等工作。近日上映的《人之怒》取得了不错的市场反馈。5 月 21 日，公司出品并发行的《速度与激情 9》也将与观众见面。之后，《哆啦 A 梦 2》《你好世界》等优质进口影片也将陆续上映。

（四）问题：面对全国整体银幕增速放缓和院线竞争加剧的行业趋势，请问公司在影院的建设和经营方面如何应对？

回复：全国银幕增速放缓的情况在前两年比较明显。去年，由于疫情影响，影院经营压力加大，影院终端呈现开业与关店并行的局面。全国数据显示，2020 全年新增银幕 5,794 块，日均新增银幕 16 块。截至去年底，全国可统计银幕总数约 7.5 万块，总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截至一季度末，在营的中影国际影城共 142 家，银幕 1,062 块，上座率、单银幕产出保持行业领先。对于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和年报计划中已明确思路：一是稳步推进影院建设，开发优质影院资源，打造旗舰影城和亮点项目。2021 年，公司计划建设自营影院 6-10 家，新增银幕 50-80 块。二是提升院线资产的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资源纽带和产业协同作用。三是增强影院管理能力，通过技术升级、系统管理等措施，提升观影体验和服务质量，保持经营指标居行业领先。

（五）问题：近几年，公司推出了中影巴可、中国巨幕等代表性产品。这次规划中提出要加大对前沿性、关键性电影技术的研发推广。公司认为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方向是什么？是否有相应的产品计划？

回复：科技板块是公司产业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在公司战略规划中做了非常重要的表述，也是面向未来成长性很强的业务。通过以往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线和品种最为丰富的电影科技体系，中国巨幕、中影巴可等成熟产品已经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对于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在战略制定期间进行了深入研讨。总的来讲，是围绕制片、发行、放映环节进行创新，创造更好的观影体验。一方面，现在的放映终端还有比较大的拓展空间。如高格式电影技术，通过 4K、3D、高亮度、高帧率、高动态范围、广色域、沉浸式声音等技术融合，能够充分发挥电影作为视听产品最高标准的性能表现，大幅提升电影放映质量，推动电影向差异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另一方面，在制作发行体系和放映网络化方面，疫情后的家庭观影体验，也是值得公司进行探索的新领域。这些方面的发展，能够更好地延伸产业链条，打开多层次市场空间。具体产品和技术在研发和推广过程中，有一定成果时会向市场和各位投资者汇报。

（六）问题：公司战略中六大板块很多是赋能行业升级发展的。从公司角度，具体哪些方面可以帮助产业链参与者提升经营效益？

回复：此点确实是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项重要思路。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产业属性，中国电影不仅是市场参与者，更多的来讲，责无旁贷的承担着积极推动产业发展、繁荣电影市场的职责和使命。所以，这次战略规划中，公司明确提出了“服务”这一发展理念，并且以此为核心专门设立了服务板块。

一是影视制作。国家中影数字制作基地之前是公司制片制作板块的一部分。这次布局调整，明确了中影基地要更多地服务于整个行业、全国市场的影视制作生产，服务于高技术含量、高制作水平的影视项目，以工业化模式助推电影品质提升。而高品质影视作品也是真正让观众买单、让行业上下游获益的核心。

二是发行服务平台。到一季度末，中影云票务平台已接入超过 9,900 家影院，覆盖全国市场超过 80%。下一步，公司将以更好地为消费者提供交互式功能，结合发行优势、结算优势，服务好 C 端观众消费者和 B 端行业合作方，发挥好市场推广和线上渠道作用。

三是融资租赁服务。去年由于疫情影响，院线和影院承受了较大资金压力。公司用最短时间把这项服务业务建起来，让影院能先用上放映设备，有资金筹措机会和途径，就是为了助力市场复苏。到今天，市场已经暖起来了，这项业务开展的也很有起色，已奔着推动产业升级的下一个目标迈进。

我们希望通过上述业务，不断有新的成绩向各位股东投资者汇报。

本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地址为：上证路演中心专栏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Index.do?id=5307）。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股东、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投资者如有意见和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电话、邮箱以及上交所互动平台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376,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总股本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同）；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376,51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投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350,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1%，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51,201,214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2.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与汪永琪及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签署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汪永琪持有的公司 1,491,368 股股份和奇精控股持有的公司 56,135,298 股股份，合计 57,626,666 股。《股份转让协议》第 7 条约定，汪永琪与奇精控股承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三年合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0,500 万元；如汪永琪与奇精控股未实现前述业绩承诺，应向宁波工投集团就业绩差额部分作出补偿。

为了担保汪永琪与奇精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对上述业绩差额部分补偿义务的履行，汪永琪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与宁波工投集团签署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汪永琪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7,376,512 股股票质押予宁波工投集团，并于同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

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汪永琪	否（注）	7,376,512	否	否	2021/05/10	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84%	增信措施
合计	/	7,376,512	/	/	/	/	/	100%	3.84%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持有公司 3.84%、4.48%、2.74%、2.74%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公司 22.8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6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21 年 4 月 29 日，奇精控股和汪永琪先生已分别将持有的 56,135,298 股公司股份和 1,491,368 股公司股份，合计 57,626,666 股，过户给宁波工投集团。本次过户完成登记后，宁波工投集团持有公司 57,626,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若奇精控股放弃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先决条件达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奇精控股变更为宁波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汪永琪	7,376,512	3.84%	0	7,376,512	100.00%	3.84%	0	0	0	0
汪兴琪	8,610,840	4.48%	0	0	0.00%	0.00%	0	0	0	0
汪伟东	5,269,320	2.74%	0	0	0.00%	0.00%	0	0	0	0
汪东敏	5,269,320	2.74%	0	0	0.00%	0.00%	0	0	0	0
奇精控股	43,824,702	22.81%	43,824,702	43,824,702	100.00%	22.81%	0	0	0	0
合计	70,350,694	36.61%	43,824,702	51,201,214	72.78%	26.6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奇精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3,824,70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用于为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质押到期日为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1）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2）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汪永琪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376,512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用于担保汪永琪与奇精控股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对业绩差额部分补偿义务的履行。质押到期日为前述主债权履行完毕之日；如果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前达到或超过 20,500 万元，则担保在业绩承诺完成之日提前到期。

上述股份质押均为信用增进措施，属于非融资类质押。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均为信用增进措施，属于非融资类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若《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条款完全达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宁波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质押用于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对业绩差额部分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质权人为宁波工投集团，本次质押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奇精转债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后奇精转债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调整前后奇精转债均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奇精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奇精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2018 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奇精转债本次信用等级下调至“AA-”，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次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调整前后奇精转债均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8 年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3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 BMTJ-01 标段项目

中标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亳蒙高速的一期工程，起点位于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李村北侧，设枢纽互通接济广（亳阜）高速，自西向东，沿规划亳州机场北侧约 700m 处布线，经立德镇北、标里镇北，终点位于涡阳县标里镇李大村西侧，接亳蒙高速二期工程，全长 13.02km，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本标段为 BMTJ-01 标段，工作范围包括：路基工程，全长 5.8km，主要施工内容含路基工程（含土方工程，防排工程，边坡绿化）；桥涵工程（含桥梁基础、下部、上部及附属结构，通道、涵洞工程等）；控制性工程：立德枢纽、机场互通。

中标价：5.31 亿元

工期：22 个月

二、亳州至蒙城高速公路谯城（立德）至涡阳（标里）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 BMTJ-02 标段项目

中标人：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亳蒙高速的一期工程，起点位于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李村北侧，设枢纽互通接济广（亳阜）高速，自西向东，沿规划亳州机场北侧约 700m 处布线，经立德镇北、标里镇北，终点位于涡阳县标里镇李大村西侧，接亳蒙高速二期工程，全长 13.02km，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3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本标段为 BMTJ-02 标段，工作范围包括：路基工程，全长 7.22km，主要施工内容含路基工程（含土方工程，防排工程，边坡绿化）；桥涵工程（含桥梁基础、下部、上部及附属结构，通道、涵洞工程等），其中中桥 3 座共 219.04m，分离立交 6 座共 2151.12m；路面工程，全长 13.02km，含全线路面工程。

中标价：6.06 亿元

工期：30 个月

三、文忠路（郎溪路-少茶街）和大众路（裕溪路-肥东界）及裕溪路市政地下过街通道工程 1 标段

中标人：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文忠路南起包公大道，北至育秀路，地面道路长度 2.732km；主线高架桥长 2.292km；包公大道互通匝道长度 4.193km，包公大道改造长度 1.18km，新海大道改造长度 0.67km；三座天桥（一座改建，两座新建）。大众路起点顺接现状裕溪路地面道路，终点衔接大众路已建段，全长 550m，规划红线宽 45m。裕溪路市政地下过街通道位于裕溪路与钟油坊路交口东侧，通道总长约 131.6m，净宽 5.0m，净高 3.95m。

合同金额：13.34 亿元

计划工期：730 天

四、福建古雷地下水封洞库项目

中标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范围为古雷山 S5 施工巷道 3220 米，洞室 5413 米（3 条），水幕巷道 3203 米，竖井 2 个。

合同金额：10.16 亿元

计划工期：36 个月

五、祥源合肥界首路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标人：本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平米，其中：地上面积 8.8 万方、地下面积 3.3 万方，总承包范围：除甲方分包项目以外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中标价：5 亿元

工期：公寓区 696 日历天，超高层区 900 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1-01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69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伟强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孙卫江先生因公事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511,100	99.9427	181,600	0.05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511,100	99.9427	181,600	0.05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511,100	99.9427	181,600	0.05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511,100	99.9427	181,600	0.05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511,100	99.9427	181,600	0.05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511,100	99.9427	181,600	0.05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511,100	99.9427	181,600	0.05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6,511,100	99.9427	181,600	0.05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6,511,100	99.9367	181,600	0.06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511,100	99.1224	181,600	0.8776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0,511,100	99.1224	181,600	0.8776	0	0.0000
9	《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511,100	99.1224	181,600	0.87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316,692,700 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 1-9 项议案，其中，第 9 项议案的关联方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陈舒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 2 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992,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谢苏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富彦斌、董事张伟娟、董事薛雷、董事成晋、独立董事谢思敏、独立董事吴联生、独立董事林忠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长惠盛林、监事韩旭光、监事丁一娴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苗鹏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郭卜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961,163	99.9920	24,100	0.0060	7,3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调整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	293,100	90.3236	24,100	7.4268	7,300	2.2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露、龙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3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3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24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志展、汤艺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9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9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05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